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362/Add.16
3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92年5月4日至22日，纽约

国际对销贸易

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 编

示例条款草案

目 录

| | <u>页 次</u> |
|-----------------------|------------|
| 导言..... | 2 |
| 示例条款草案 | |
| 第六章 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 | 2 |
| 第七章 货物的定价..... | 3 |
| 第八章 第三方的参与..... | 3 |
| 第十章 对货物转售的限制..... | 5 |
| 第十一章 约定违约偿金和罚款条款..... | 6 |
| 第十三章 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 | 7 |
| 第十四章 法律的选择..... | 8 |
| 第十五章 争端的解决..... | 9 |

导言

1. 国际支付工作组决定，法律指南列入有限数目的示例条款(A/CN.9/357, 第93和94段)。工作组赞同文件A/CN.9/WG.IV/WP.51/Add.7*选定的、应增列示例条款的那些问题。本文件是在文件A/CN.9/WG.IV/WP.51/Add.7*所载示例条款基础上作出的修改。

2. 建议这些示例条款均作为脚注而载入法律指南之内。

3. 如同文件A/CN.9/WG.IV/WP.51/Add.7*第2段所述，示例条款的编写受到了下列考虑的影响。首先，法律指南的各章节草案讨论了各种可以采用的订约解决办法，读者可以从这些章节草案中得到如何起草对销贸易协议条款的指导。其次，示例条款必须拟订得较笼统，因而不可能考虑到某一对销贸易交易的实际情况。由于这些考虑，减少了可以载入法律指南而确能起到作用的示例条款的数目。

4. 在工作组内有人提议，在每一项示例条款内，最好都提及第一章，“导言”，第13段中所提出的告诫，即不要把示例条款视为应载入具体协议之内的适当范例(A/CN.9/357, 第93段)。为执行该项意见，建议在每一套示例条款标题的末尾处都加上括号说明，例如：“第 章的示例条款(使用时请斟酌具体情况，见“导言”，第13段)”

示例条款草案

第六章. 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

[编者按：下列第25段的脚注，除以横线标明修改之处以外，均为文件A/CN.9/WG.IV/WP.51/Add.7*所载案文，原标题为“第五章，货物的种类、质量和数量，第13段脚注”。]

第25段脚注

假定“乙公司”承诺购买“甲公司”的货物，则对销贸易协议中的该条款可载有如下内容：

“如甲公司遵照对销贸易协议提出订立供货合同的要约，则提请购买的

货物必须：

- (a) 适合于同类规格货物通常所用的目的；
 - (b) 适合于订立对销贸易协议时曾明示或默示通知甲公司的任何特定目的；
 - (c) 具有与甲公司向乙公司提供的样品或模刑相一致的质量；
 - (d) 按照同类货物通用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如尚无规定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防腐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
- （本条款系仿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拟订）。

第七章 货物的定价

[编者按：下列第48段的脚注，除以横线标明修改之处以外，均为文件A/CN.9/WG.IV/WP.51/Add.7* 所载案文，原标题为“第六章，货物的定价，第37段脚注。”]

第48段脚注

假设付款货币是奥地利先令，而参考货币是瑞士法郎，则可订立条款如下：

“如果在实际付款日，奥地利先令与瑞士法郎间的汇率与订立对销贸易协议之日的汇率……（注明某地的汇率）相差超过……[如百分之五或当事各方规定的某一其他百分比]，则应提高或减少奥地利先令的价格，使该价格折算成瑞士法郎后，将与订立对销贸易交易之日用瑞士法郎表示的价格保持不变。”（应该注意的是，假如适用的汇率是由某一行政部门来决定，并不考虑货币市场的情况者，则上述条款可能导致意料外的不适宜后果（见第49段））。

第八章 第三方的参与

[编者按：下列第12、18和23段的脚注，是原载于文件A/CN.9/WG.IV/WP.51/Add.7* 中的第10、16和21段脚注的修订本，原标题为“第八章，第三方的参与”，修改处以横线标出。第18段第三句脚注是新案文。]

第12段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原承购方，则可订立条款如下：

“允许乙公司约请第三购货方进行履约对销贸易承诺所必需的购货。”
(对这一条款，双方还可增加一条第18段所述的规定，表明在约请第三方之后，原承购方是否仍然对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负有责任。)

第18段第三句的脚注

[新脚注]假设“乙公司”是原承购方，“甲公司”是供货方，则对销贸易协议中可订立如下条款：

“乙公司约请某一第三方为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而进行必要的采购，而且第三方向甲公司作出了进行那些采购的承诺，这一情况并不能使乙公司解除对不能履行对销贸易承诺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18段第六句的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原承购方，“甲公司”是供货商。则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订立如下条款：

“如果在乙公司约请第三方购货商时，乙公司从甲公司采购货物的承诺转给第三方购货商，则乙公司将解除其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

[此种承诺的转移也包括在发生不能进行采购时支付约定违约赔偿的义务。]为使此种转移发生效力，乙公司、甲公司和第三方购货商必须达成这种转移协议。”

第18段第七句的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原承购方，“甲公司”是供货商，则可在对销贸易协议中订立如下条款：

“乙公司承诺，如果乙公司雇请一第三方购货商而且甲公司和第三方购货商签订了协议由第三方承诺为履行乙公司的对销贸易承诺而进行必要的采购，则解除甲公司对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

如果上述条款已列入对销贸易协议，则可实际解除甲公司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此种解除规定可采取以下形式：

“甲公司经与丙公司（第三方购货商）达成协议，由丙公司承担责任为履

行乙公司的对销贸易承诺而进行必要的采购，同意解除乙公司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责任。乙公司责任的解除在甲公司与丙公司的协议生效后开始生效。”

第23段脚注

假设“丙公司”是第三购货方，“乙公司”是原承购方，“甲公司”是供货方则可在乙公司和丙公司签订的合同中订立条款如下：

“丙公司将与甲公司签订一项协议，在协议中丙公司将同意进行履行乙公司与甲公司间对销贸易协议的所载对销贸易承诺所必需的购货，该对销贸易协议副本为本合同附件。 丙公司同意受该对销贸易协议所有条件的约束，丙公司特别同意，如它不进行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所必需的购货，则支付对销贸易协议所规定的约定违约偿金。”

第十章 对货物转售的限制

[编者按：下列第10段的脚注原载于文件A/CN.9/WG.IV/WP.51/Add.7*，标题为“第十章，对货物转售的限制，第9段脚注。”对该脚文案文没有作实质性改动。]

第10段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根据对销贸易协议购买货物的当事方，“甲公司”是供货方，则可订立条款如下：

“乙公司必须通知甲公司

[备选案文A:]转售这些货物的情况：这类资料应在订立合同后……天内提供。

[备选案文B:]有关转售对销贸易货物的谈判；乙公司应提前[……天][充分时间]通知甲公司，以便其就计划中的转售提出意见或建议，乙公司不得在这一时限届满之前订立谈判中的转售合同。

拟提供的资料必须指出……[列出部分或全部下列内容：对销贸易货物将运抵的国家、某一国家内的地区或城市；向其转售货物者的营业地；转售价格；对销贸易货物在转售前是否改换了商标或包装，若已改换，须说明换成了什么包装或商标。]

第十一章 约定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

[编者按：下列第十一章草案第6、12和26段的脚注原载于A/CN.9/WG.IV/WP.51/Add.7*，标题为“第十一章，约定违约赔偿金和罚款条款”，作为第5、12和22段脚注。对这些脚注的改动以横线标出。]

第6段脚注

假设“甲公司”是供货方，“乙公司”是承购方，奥地利先令是支付货币，则可订立条款如下：

[对于不购买货物]

“(1) 如果乙公司没有在规定的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限届满前进行履行对销贸易承诺所必需的购货，乙公司必须以奥地利先令向甲公司支付一笔金额，其数量相当于对销贸易承诺未履行部分的百分之……。支付了这笔金额后，就将解除乙公司那部分向其索取了约定金额的未履行的对销贸易承诺。

(2) 如果乙公司的违约系由甲公司没有按照本对销贸易协议提供货物所致，第(1)款不适用。”

[对于不供应货物]

“(1) 如果甲公司没有在规定的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时限届满前提供货物以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甲公司必须以奥地利先令向乙公司支付一笔金额，其数量相当于对销贸易承诺未履行部分的百分之……。支付了这笔金额后，就将解除甲公司那部分向其索取了约定金额的未履行的对销贸易承诺。

(2) 如果甲公司的违约系由乙公司没有履行本对销贸易协议中它的义务所致，第(1)款不适用。”

第12条脚注（可以在任何约定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中增列的规定）

“除了因违约而支付为这一违约所约定应予支付的金额外，不得追偿任何损害赔偿。”

第26条脚注（可以在任何约定违约赔偿金或罚款条款中增列的规定）

假设“甲公司”是本条款的受益方，“乙公司”是有义务支付约定款项的一方，则可作出如下规定：

“如果已经须按第(1)款规定支付约定款项，则甲公司有权从甲公司持有的乙公司资金中扣除约定款项，或以约定款项的索款来抵消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的反向索款要求。 [此种扣减或抵消只有当甲公司持的资金或乙公司的索款是由于下述…合同而产生时，才能允许。]”

第十三章 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

[编者按：下列第7、21、23、44和50段的脚注原载于文件A/CN.9/WG.IV/WP.51/Add.7，* 标题为“第十三章，没有完成对销贸易交易”原为第6、22、24、43和49段脚注。 只作了少许文字上的改动。]

第7段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承购方，“甲公司”是供货方，则可订立条款如下：

“如果甲公司不接受乙公司根据本对销贸易协议提出的订购单[或乙公司约请的第三购货方根据本对销贸易协议提出的订购单]，则乙公司有权宣布按未获接受的订购单的数额来减少尚未履行的对销贸易承诺的数额。”

如果双方议定，乙公司必须给予甲公司一段展期期限，则可在上述条款的基础上增加下述案文：

为了使用第(1)款中规定的宣布减少尚未履行的对销贸易承诺数额的权利，乙公司必须以书面通知甲公司，说明不接受订购单即为违反了对销贸易承诺，如果甲公司不在[如30天]展期期限内提供货物，则将按未获接受的订购单的数额来减少尚未履行的对销贸易承诺。”

第21段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承购方，“甲公司”是供货方，可订立条款如下：

“(1) 如果[乙公司][甲公司]能够证明违约系由其无法控制的物质或法律障碍所致且按理不能期望该当事方在订立对销贸易协议时就考虑到这种障碍或者是避免或克服这种障碍或其后果，则可免除该当事方因没有履行对销贸易协议中的这项义务而支付损害赔偿或约定金额的责任。

(2) 履行对销贸易承诺的期限将按障碍的持续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如果障碍持续时间超过[如六个月]，[向其提出该障碍的当事方][任一当事方]

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对销贸易协议。”

第23段脚注

[先是免责障碍的一般定义，然后列出示例清单或详尽清单]

“(1) [案文同第21段示例条款第(1)款]

(2) [示例清单:]应视作免责障碍的事件举例如下，但它们须符合第(1)款中所载的标准:……[详尽清单:]只有下列事件应视作免责障碍，但它们须符合第(1)款中所载的标准。”

第44段脚注

假设“乙公司”是出口方(反向进口方)，“甲公司”是进口方(反向出口方)，则可订立条款如下:

“甲公司无权因乙公司不按照本对销贸易协议购买货物而中止或暂停支付根据供应……的合同它欠乙公司的款项。”

第50段，第一句脚注

“如果终止一个方向的供货合同，无论终止原因如何，任一当事方均无权中止订立的方向的合同或者中止或暂停履行中一方向已订立的合同中的各项义务。”

第50段，第二句脚注

“如果终止根据本对销贸易协议订立的甲公司向乙公司供货的合同，无论终止的原因如何，任一当事方均无权中止或暂停履行乙公司向甲公司供货的合同。”

第十四章 法律的选择

[编者按: 下列第21段(第二句和第四句)的脚注原载于文件A/CN.9/WG.IV/WP.51/Add.7,* 原为第20段脚注, 对原21段第二句脚注的改动以横线标出。 第15和24段的脚注是新案文。]

第15段脚注

[新脚注]“本对销贸易协议以及据此订立的合同均应受到……规则（具体指明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所定的规则）的约束。”

第21段，第二句脚注（对销贸易协议和供货合同的说明性条款）

“…（指明某一国家或某一领土单位）[于…（指明订立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的日期）有效]的法律将管束本…（指明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上文指的是（指明上文同一国家或领土单位）的实体法而不是其中的法律冲突规则。]”

第21段，第四句脚注（对销贸易协议和供货合同的说明性条款）

[同第21段第二句的脚注，但在第一句后增添下列字样:]“该选定法律特别管束合同的订立和有效性及其失效的后果。”

第24段脚注

[新脚注]“本对销贸易协议得受制于…（指明某一国家或某一领土单位）[于…（写明对销贸易协议或供货合同的订立日期）有效的]法律的管束。根据本对销贸易协议订立的合同受（写明是上句所述的同一法律或是另一法律）的管束。[…（写明上两句一样的国家或领土单位）的国际私法规则不得适用。]”
（关于应选择同一国家法律或不同国家法律这一问题的讨论，见第25段至29段。）

第十五章 争端的解决

《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中建议的示范条款已载列于第十五章第14段和30段的脚注内(A/CN.9/362/Add.15)。为了执行国际支付工作组的决定，即《法律指南》应指明存在着一系列不同的调解规则和仲裁规则(A/CN.9/357，第101段)，建议对第十五章草案(A/CN.9/362/Add.15)作出下述改动：

第14段，最后一句，删去“国际组织编写的”这些字，另外再在该段的末尾

加上这样一句：“一些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已编写出另外的成套调解规则。”

在脚注 1 的末尾，加上这样一句：“采用其他调解规则对于个别情况来说也许也是合宜的。”

第30段第二句内，删去下述这些字“诸如《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所附的示范条款”。

在脚注 4 的末尾，加上这么一句：“采用其他仲裁规则在个别情况下也许同样是合宜的。”

在脚注 5 的开头，增加这样的案文：“存在着一系列示范仲裁条款。一般来说，最好是采用已选定的仲裁规则中的示范条款。”